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

- “法治精神”的法学解读
- 消除权利贫困 构建和谐社会
-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抗诉工作

法学论坛 >> 法学文摘 >> [建言献策](#)本层分类: | [法学前沿](#) | [法学精粹](#) | [建言献策](#) | [法治建设白皮书](#)[→ 建言献策](#)

新的刑事司法模式——修复性司法

阅读次数: 336 2007-4-20 10:28:00

《法学研究》2006年第一期刊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晓明的文章,认为改革我国刑事司法,应突破单纯改革刑事诉讼程序的思路,尝试引入修复性司法的新模式,逐步建立统一协调、功能互补、程序衔接的双轨制。

文章指出,修复性司法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刑事司法的最新发展,受到世界许多国家的关注并进行了尝试和推广,联合国也对此给予肯定和积极支持。它的核心是将传统刑事司法模式的“惩罚”、“矫正”改为“修复”,使受害人、犯罪行为人及家庭成员以及社区代表等相关各方,最大限度地直接参与到对犯罪行为及所造成损害的处理和解决中,以实现犯罪行为人承担责任、培养犯罪行为人多方面能力和实现社区安全等目标。

文章分析了修复性司法的特征。一是强调对犯罪造成的损害及责任承担应给予更多关注。二是重视和扩大被害人的参与程度,更多地了解和满足被害人的需要。三是将司法融入社区,强化社区的纽带作用,增加社区对犯罪的认知和反应能力。四是鼓励并支持侵害者理解、接受和履行义务,以非强迫和孤立的手段使他们承担责任。五是平衡各方面利益,给予犯罪行为人、受害人和社区以同样的关注和尊重,促进更加广泛的社会正义。

文章指出了修复性司法的优势:一是各方参与、注重“共赢”,有利于满足各方当事人的需要。二是运用非刑罚的方法处理犯罪,减轻了社会评价对犯罪行为人的压力,消除了严厉的惩罚措施产生的不利因素,有利于预防重新犯罪。三是吸引公众和社区的广泛参与,增强了对社区公共事务的责任感,使社会控制富有成效。四是在当事人之间更容易达成调解协议和实现赔偿,个案成本仅为普通公诉案件成本的十分之一,有利于减少成本和提高效率。

文章也指出了修复性司法的局限性:一是完全依赖于当事人各方的自愿参与和强调意思自治,给修复性司法造成极大的不确定性,影响其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二是仅适用于侵害个人法定权益的犯罪,使修复性司

法能够处理的案件有限。三是可能不适当地扩大社会控制的范围，加重当事人的责任。四是不利于某些弱势群体，社区有效的参与程度将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。五是缺乏正当程序的保护，容易侵犯当事人的权利。

文章总结了修复性司法作为刑事司法发展新趋向带来的启示。一是社会秩序并不仅仅依靠国家公权力来维护，多元化的犯罪处理模式将使现代法治更富有活力。二是刑事司法可以对犯罪造成的损害进行修复，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。三是修复性司法所追求的全面正义，促进了刑事司法的整体公正性等。

(文/高付超)

[【返回】](#)

欢迎光临**中国法学会**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
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，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：北京长城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